

# 彰化縣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 要點總說明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所訂補助項目，以及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補助計畫規範，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戶外及海洋中心)。為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授權規定，教育部國教署前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發布「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並定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為利戶外及海洋中心相關人員之適用，爰訂定「彰化縣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設立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戶外及海洋中心應配合之任務。(草案第二點)
- 三、戶外及海洋中心之人員組成及聘用規定。(草案第三點)
- 四、戶外及海洋中心人員之遴選方式及資格。(草案第四點)
- 五、戶外及海洋中心工作會議之頻率。(草案第五點)
- 六、專業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員之權益義務。(草案第六點)
- 七、戶外及海洋中心之人員考核及獎勵方式。(草案第七點)
- 八、戶外及海洋中心管理督導方式。(草案第八點)
- 九、戶外及海洋中心人員之培訓。(草案第九點)
- 十、戶外及海洋中心辦公活動處所及設置規定。(草案第十點)